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4人,实到14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- (一)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规则,提名委员会与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署办公:
- (二)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委员会,增加ESG管理职责,并修订相关工作规则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4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进公司2022年高管人员任期制和契约 化管理工作的议案》。

- (一)同意修订公司高管人员《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和《薪酬管理办法》,以及7名高管人员的"岗位聘任协议""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""2022-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";
- (二)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高管人员签订"岗位聘任协议" "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""2022-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 核责任书"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4票,反对0票,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公司科技创新部的议案》。

同意成立公司科技创新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刘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附: 刘海波先生简历

男,1971年10月出生,1992年7月参加工作,大学本科学历,中共党员,正高级工程师,历任三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,长江电力生产计划部副经理、长江电力生产技术部副经理(主持工作),三峡梯调通信中心副主任,长江电力生产技术部主任,白鹤滩电厂筹建处副主任(主持工作),白鹤滩电厂副厂长(主持工作),白鹤滩电厂厂长、党委书记,现任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兼白鹤滩电厂厂长、党委副书记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